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2 期（总第 961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br>的通知 .....        | (1)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7)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br>的通知 ..... | (21) |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30, 2024 No.12, 2024 （Issue 961）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Sudden Water Environment Pollution Incidents in the Chongqing Se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Three Gorges Reservoir Area" .....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 （1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Water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 (2024–2026)" ..... （2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 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规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控制、减轻和消除对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维护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体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有关区县（自治县，含万州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开州区、武隆区、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以下统称区县）发生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环境安全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重庆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中对防范和处置次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积极预防，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分类管理，专家支持、社会参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等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级。

#### 1.5.1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且区段河长 $\geq 10$ 公里）并造成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geq 1.5$ 米且区段河长 $\geq 10$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 1.5.2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且区段河长 $\geq 6$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geq 1$ 米且区段河长 $\geq 6$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 1.5.3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

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且区段河长 $\geq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geq 1$ 米且区段河长 $\geq 3$ 公里），对航运产生影响的；造成跨区县行政区域较大影响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 1.5.4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且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条件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监测、医学救援、应急保障、舆论引导、社会稳定、善后工作、事件调查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1）。

###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应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涉及两个以上区县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应对，其他区县密切配合。

###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的区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市指挥部在区县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市、区县联合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市、区县两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水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加强日常水环境安全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水环境质量人工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等



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质状况；水利、水文部门要通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文情势和水质状况；城市供水管理部门要通过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城市供水水厂管网水、出厂水水质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城市供水水厂供水水质情况；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建立健全交通调度体系，监管车辆、船舶的通行、通航情况；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企业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情况。

要加强监测数据共享，发现可能导致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隐患的，及时通报情况。

### 3.2 预防

3.2.1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含港航）、海事、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各类水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3.2.2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以及联席会议制度。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对水环境信息，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以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实现联防联控。要对可能引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各类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运输的单位及场所，易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隐患。要督促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整治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和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参照《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息、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县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分析研判、会商基础上，及时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及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实时掌握污染动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有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4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认不可能发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 3.4 信息报告

### 3.4.1 信息收集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通过网络舆情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渠道，对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进行收集、甄别，预判事件级别，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通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

### 3.4.2 报送途径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区县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港航）、海事等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也可通过值班电话（023）89112369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或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初判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1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和并行报告等信息报告制度。有关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分别向国务院总值班室、生态环境部报告。

### 3.4.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影响范围、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 3.4.4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

次。信息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3.4.5 信息通报

发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相邻行政区域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

初判发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初判发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较大、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事发地区县政府批准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水环境污染。有关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水环境污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4.2.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制定污染处置方案，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理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港航）、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海事等部门，督促涉事单位或者调集设备组织

救援力量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泄漏物料继续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事态扩大。对危险货物运输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交通运输（港航）、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消防、海事等部门，查明泄漏物质种类、数量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车辆运输单位、供货单位或者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处置。对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海事、交通运输（港航）等水上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管辖范围，会同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泄漏源、泄漏危险货物种类、污染范围等，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泄漏源，同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在事故下游水域进行污染物拦截，控制污染范围，处理泄漏物。对企业或生产经营者非正常排污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港航）、海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查明涉事单位和污染来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或者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污染处置。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发生大面积水华时，城市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工作。

#### 4.2.2 应急供水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有关供水单位加大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力度，或采取预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当供水水质安全无法保障时，应立即停止取水，并采取启用备用水源、水厂间调剂补给、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临时工程供水等紧急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 4.2.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的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居民，确保其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 4.2.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对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5 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区域水质、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取水和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筛选监测指标、明确监测方法、监测布点和监测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仪器设备、船舶、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对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上下游区县应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明确采样断面、时间

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确保上下游区县之间监测数据互通互认。

#### 4.2.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的市场供应情况及有关社会反映，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水产品、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集体中毒事件等。

#### 4.2.7 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

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涉及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4.2.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的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 响应终止

引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因素已经排除、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水环境危害基本消除时，由专家组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 5 善后工作

#### 5.1 损害评估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 5.2 事件调查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职权划分，根据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以及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政府要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受污染、受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或指导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展善后处置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有关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环境监测队伍、



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督促其为制定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辖区内环境风险特征，分级分类储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以及应急监测等物资装备，鼓励支持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要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财政部门要保障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通信网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6.4 技术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水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建设，积极储备技术力量，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要素，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提前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技术保障应急准备。要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流域、水文、水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源等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有关的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要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要定期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5年。有关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2.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1

##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以及有关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向国务院、市政府报告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药监局、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海关、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重庆气象局、重庆通信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地理遥感中心、长江上游水文局、国网重庆电力、有关区县政府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因违法排污造成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水路和道路运输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并根据市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污染控制建议，组织专家指导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做好污染态势监测，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报告，根据事态情况向相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事件有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情况；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及协调有关专业队伍开展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抢险救援。

**市交通运输委：**指导市港航海事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做好因地方通航水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事故、船舶海损事故及船舶污染物排放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处置；负责救援物资设备、危险物品转移所需的运力协调和地方通航水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管制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疏散或隔离工作；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因地方通航水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事故、船舶海损事故及船舶污染物排放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应急、生态环境等有关



部门开展因危险货物港口码头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重庆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监管工作；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载危险货物、燃油及违法排放船舶污染物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开展舆论引导；负责指导拟定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公开口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经济信息委：**督促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燃气行业企业等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参与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等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舆情监控应对工作；负责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次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并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区县民政部门 and 直属单位开展死亡人员丧葬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由市级财政负责的应急处置经费，指导区县落实由区县财政负责的应急处置经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其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提供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地下水水文地质有关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城市排水管网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垃圾填埋场、公厕及粪便处理等设施）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对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人员对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内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指导城市供水企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障生活饮用水供应。

**市水利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和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应急水量调度和水文监测工作，提供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协助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因水利工程调度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

建设工作；参与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因渔业水体造成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调查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围绕农作物、水产养殖、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生产受灾受损情况及原因开展调查处理。

**市商务委：**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生活物资。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污染区域实施卫生防疫；加强对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污染情况的监测及卫生知识宣传。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所属国有企业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参与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受污染食品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因特种设备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有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指导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市能源局：**负责开展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在发生油气管道事故时，采取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市药监局：**负责对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两品一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和批发、零售环节污染情况实施监测，对受污染的“两品一械”采取召回和销毁等控制措施，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险提出分析评估意见，禁止或限制受污染的“两品一械”的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防范因此引发集体中毒事件。

**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组织民兵和协调驻渝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重庆金融监管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开展保险理赔。

**重庆海关：**协助因进口再生原料或进口货物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指导协调参与因矿山事故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重庆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重庆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重庆铁路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对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可能引发的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铁路应急运输保障。

**市消防救援总队：**参与处置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件现场抢险；防止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准备工作。

**市地理遥感中心：**承担地理空间（遥感）信息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提供包含地形数据、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等测绘地理信息资料。

**长江上游水文局：**负责提供水文资料，参与预测污染扩散情况。

**国网重庆电力：**负责供电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抢险救援和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现场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

**事发地区县政府：**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第一时间抢救伤员，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为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后勤保障；牵头开展善后处理工作；涉及跨区县污染的，及时向相邻区县通报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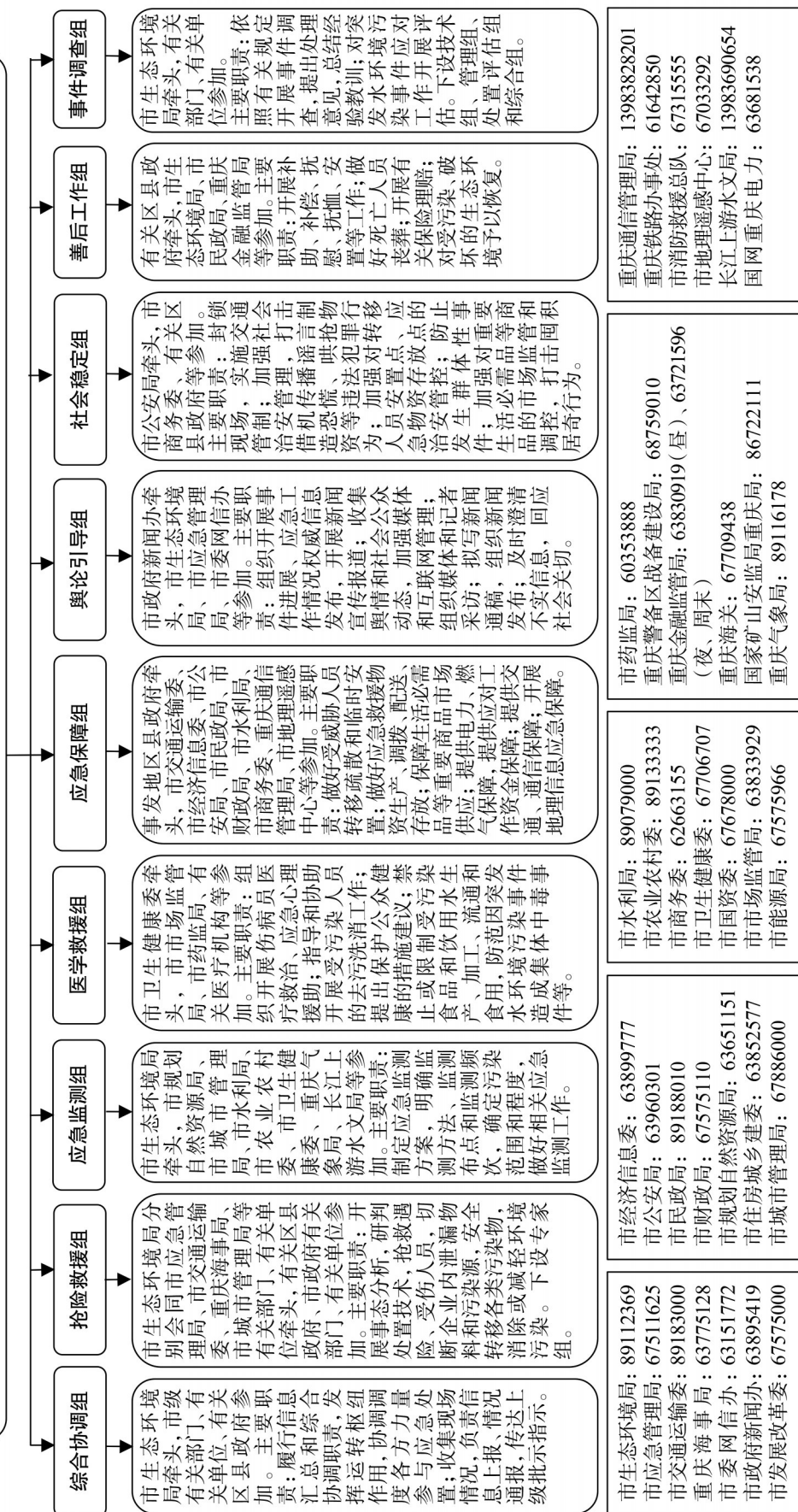


### 三、各工作组职责

#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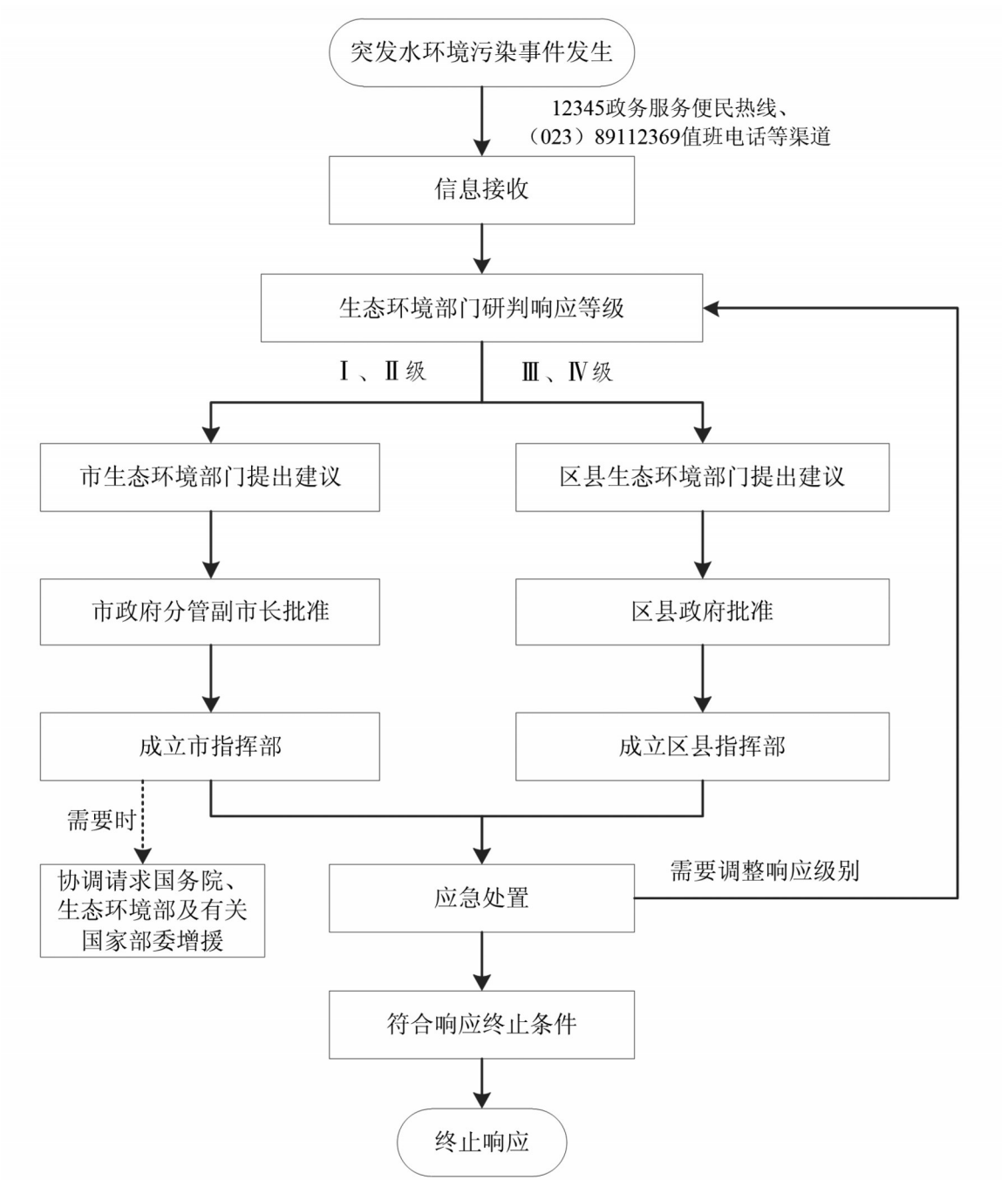
###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有关区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附件2

#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 进一步加强城乡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留守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有利于儿童原则，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的工作导向，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优化关爱服务举措，提升关爱服务水平，更好促进城乡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到2027年，城乡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更加完善，委托照护监督更加有效；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城乡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实现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按规定“应助尽助”、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违法犯罪留守儿童转化帮扶机制更加优化，将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留守儿童全部纳入帮教矫治范围。

###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家庭监护质量。建立健全家庭监护监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评估、家校社联

动、委托照护等制度。加强家庭监护督促指导，引导留守儿童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监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开展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综合运用评估结果，建立干预机制，对陷入监护困境的留守儿童实施救助帮扶。加强对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实施“父母成长计划”送课上门，开发针对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外出务工父母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和日常沟通，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方式指导监护人科学教育养育，关注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落实有效监护。

（二）抓实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心理健康工作制度，开展教育辅导、健康监测、预警干预、关爱帮扶等服务，构建“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社会力量”的“1+N”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推进中小学全覆盖设置心理辅导室、配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制定留守儿童常见心理问题干预操作指南，对有需要的留守儿童常态化开展情绪疏导、心理辅导。加快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科（门诊）建设，推动公立儿童医院和区县妇幼保健院开设心理门诊，鼓励为留守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实施“童心相伴”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教育辅导，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协助存在心理问题、行为异常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发挥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作用，推进区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群团组织常态化开展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团体辅导和个案服务，重点关注受侵害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引导各类心理健康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发挥专业优势，支持一对一帮扶，为留守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留守儿童犯罪预防、惩戒、转化、帮扶制度。加强留守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村（居）”常态化，教育留守儿童遵纪守法；村（居）民委员会加强预防犯罪宣传，组织引导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犯罪工作。落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检法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惩治采取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手段利用留守儿童实施犯罪的行为，形成社会震慑。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留守儿童开展专门教育；提供家庭教育特别指导，加大对涉罪留守儿童的精准帮教力度；构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体系，科学矫治留守儿童罪错行为，帮助其回归社会。

（四）防范遭受不法侵害。建立健全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留守儿童工作制度，学校广泛开展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增强留守儿童特别是留守女童性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教职员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等密切接触留守儿童的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机制。建立健全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工作考评重要内容。村（居）民委员会加强走访探视，排查疑似侵害留守儿童的风险隐患，发现相关问题或线索及时向公安、教育、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五）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健全留守儿童基本福利制度，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将留守儿童作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重点对象，持续巩固“常态化清零”成果；坚持“五育并举”，提高留守儿童综合素质。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加强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

设施建设，夯实农村留守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基础。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留守儿童分类给予生活、医疗、教育等资助救助，并按规定调整资助救助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完善配套设施、拓展服务功能，提高监护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对留守儿童的服务保障力度。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服务联合体作用，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供场地支持、政策咨询、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资源链接等服务。加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少年宫、儿童之家等设施建设，加大图书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资源向留守儿童开放力度，建强留守儿童文化服务阵地。

（六）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完善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友好环境建设等制度。建立学校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帮助留守儿童更好融入学校。健全寄宿制学校周末值班制度，充实丰富校园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寄宿留守儿童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活动。推进“护校安园”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依法清理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提高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加强对酒吧、KTV等重点场所违规接纳儿童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预防网络沉迷教育活动和“清朗”、“护苗”等儿童网络环境专项治理，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持续深化“莎姐守未”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素养教育，提升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应急救援知识技能、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帮助留守儿童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加快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打造家门口的儿童友好生活圈。支持改善留守儿童家庭生活环境，加强触电、烫伤、跌落等意外伤害防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善留守儿童家庭居住生活条件，为留守儿童改造安全独立的生活学习空间。

（七）深入发动社会参与。健全社会力量培育、发展、参与制度，培育发展儿童领域社会组织，引导规范其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社区中的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留守儿童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办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的救助帮扶。

（八）逐步减少留守现象。简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程序，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推行就近入学，优化升学考试制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持居住证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促进留守儿童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带薪年假制度，为留守儿童与父母团聚创造条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长的就业帮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乡村产业发展高地，吸纳留守儿童家庭劳动力“入群、入园、入镇、入村”就地就业。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当地企业吸纳就业，培育夜市经济、小店经济、地摊经济，支持留守儿童家长返乡就业创业。

（九）推动数字赋能工作。加快“莎姐守未在线”数字化应用开发，不断优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等应用场景建设。推进“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一件事”改革，健全部门协同、社会帮扶、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保障留守儿童权益。探索智能技术应用，强化对留守儿童的“智能”保护。

### 三、健全机制

(一) 健全发现预警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走访摸排和学校家访排查工作,精准掌握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学习生活、家庭监护等基本情况,建立个人档案,分级划定风险。加强信息共享,常态监测、动态管理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对留守儿童异常行为、安全隐患、危险因素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救助帮扶和关爱保护。加大强制报告力度,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有脱离监护、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况,及时劝阻、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 健全监护帮扶机制。完善监护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对出现监护困境的留守儿童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对符合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条件的留守儿童,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或者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健全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机制,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力量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引导企业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留守子女的监护责任。

(三) 健全失职惩戒机制。对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用人单位或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大训诫、家庭教育指导令、监护督促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司法监督措施的运用执行力度。对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虐待或遗弃等监护侵害行为的留守儿童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依法予以处理。

(四)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部门横向联系、部门与区县纵向贯通的联动制度,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资源、资金、项目统筹,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常态化服务项目和长效服务机制,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加强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 四、保障措施

各区县政府要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用好中央、市级、区县本级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效益,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等各类社会资金、资源投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强化监护监督指导,开展日常走访探视和集中关爱保护活动。强化全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挖掘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浓厚社会氛围。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切实排查整治我市水上交通运输面临的“航道通而不畅、船舶违法违规运营、新兴水上活动无序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等四类重点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韧性，筑牢水上“防护堤”，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业务靠近”原则，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协同共治、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事、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最大程度防范遏制较大、一般事故发生，维护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动员部署（2024年7月底前）。结合任务分工专题部署，明确重点内容、工作举措，广泛



宣传，将本次行动内容传达到基层一线。

（二）集中排查（2024年9月底前）。按照“政府依法督导、行业规范自律、企业自查自改”的工作路径，用好举报奖励等机制，发动一线员工、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开展水上交通重点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适时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

（三）常态整治（2026年9月底前）。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汇总聚类排查的风险隐患，建立动态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台账，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进度清单，常态化开展整治。

（四）巩固提升（2026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三年行动成效，开展资金投入、制度建立、项目建设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短板弱项专题研判，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基本面得到根本改善。

## 二、工作任务

### （一）提升水上交通本质安全水平

1. 巩固桥梁防碰撞专项治理成果。完善全市跨越等级航道桥梁情况明细台账，明确跨江大桥桥墩的监管范围。“一桥一策”督促桥梁运行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和维护桥梁标志标识、防撞设施等。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提高联合防控治理能力。督促航运企业严格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厉打击桥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桥区内航道水深测量和维护，确保桥区水深年保证率、水上航标维护正常率“双达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能源局、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海事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乌江彭水二线通航设施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嘉陵江井口生态航运枢纽论证，力争在“十五五”时期启动建设。针对长江、嘉陵江、乌江重点碍航滩险开展航道整治、清淤保畅工作。开展客运趸船更新建造和码头靠泊能力评估及提升优化论证工作，推动现有港口扩能、提级、增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各区县政府）

3. 加强航运调度管理。注重航运安全保障，统筹枯水期发电、通航、生态流量需求，建立健全“电调”、“航调”、“水调”三调协同工作机制，在确保基本电力供应安全和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通航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4. 防范危岩地灾风险。全面摸排港口码头、航道周边影响运营安全的危岩地灾点，建立责任清单、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引导航运企业和群众自觉发现隐患、报告险情。根据地质灾害涌浪研究成果进一步优化调整三峡库区待闸锚地设置地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细化危岩地灾事件交通管制、客货运输应急疏运保障等措施，及时组织船舶、人员疏散和航道应急抢通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5. 引导运力结构调整。以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持续推动老旧客渡船、闲置砂石船舶等运输船舶拆解退市工作。开展长期闲置、违规停靠、无人值守、证书过期船

舶及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含运输船舶违规配备的“交通艇”、“生活船”等船载附属设施）等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6. 提升科技兴安水平。推动完善重点通航水域电子航道一张图和航道实景模型；在危货运输船舶、跨省客运船舶推广安装音视频航行记录仪。推动实现船载智能终端船舶碰撞预警、船桥碰撞预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各区县政府）

## （二）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服务

7. 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定期开展港航企业资质复核，加强资质保持情况动态监管。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两单两卡”等制度。督促指导危货港航企业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8. 开展航运信用信息评价。推动实施《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航运企业、从业人员等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和结果应用，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重庆”综合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9. 强化从业人员素质培养。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水运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危货港口从业人员技能竞赛，统筹开展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宣传月等活动，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0. 提升现场执法监管水平。推动编制公务船艇配备标准，配足现场执法所需船艇（趸）。根据管辖码头、企业、通航里程等情况，设置人员、趸船、执法艇齐备的现场执法站点，探索联合驻点值守，最大限度发挥执法装（设）备效能。强化港航海事执法、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深化“船舶综合管理服务门户网站/平台”、“智能语音VHF集控系统”等船舶安全监管系统在一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重庆海事局）

11. 加强船员适任动态管理。督促航运企业严把船员入职关，建立完善船员心理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体检。对我市发证船员开展背景审查，船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及时通报至有关区县政府和有关企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强化重点领域安保措施。督促涉客、涉危港航企业按要求配齐安保防范人员、物资、装（设）备；引导水路客运码头企业使用人脸识别验票系统，不断提升查验效率和服务质量。逐步推动实现重点港航企业安保防范“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协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各区县政府）

13. 改善船舶靠泊安全环境。加快推进已规划锚地和待闸锚地建设，配备交通船、锚泊设施及船舶污染物接收等配套设施，在符合条件的待闸锚地建立水上绿色服务区。引导港口企业、统筹相关社会力量为到港及锚泊船舶提供船岸交通、生活物资供应等服务，畅通船岸生活物资配送渠道，

改善靠泊船舶安全生产条件、船员基本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14. 加强自用船安全监管。按照“减少存量、提升质量、规范管理、健全机制”要求，压实区县及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规范乡镇自用船管理。严把自用船准入关，船长5米以上的自用船应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船长5米以下自用船应持有船用产品合格证。全面开展乡镇自用船摸底排查，定期对涉水景区、自用船密集的水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乘员限额和救生衣穿戴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及时登记、发证；对无证无照船舶、低质量船舶、非农副业生产和生活服务船舶等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船舶，坚决予以注销、取缔。严格落实《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严禁退捕渔船、游乐船、客渡船等转换为自用船，非法从事捕捞作业或客货运输。（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重庆海事局）

### （三）引导水上健身运动有序发展

15. 强化水上健身运动安全制度保障。梳理摸排摩托艇、橡皮艇等新兴水上运动基本情况、发展现状、问题成因，研究综合施策、分类治理举措，引导成立行业协会规范管理，逐步健全水上健身运动监管模式。统筹梳理新兴水上健身运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依据，在上位法许可的范围内，修订完善水上危险体育运动相关规定，为系统综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6. 引导水上健身运动安全健康发展。科学制定市民亲水健身活动区域规划，压实体育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工作措施。对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开展危险水域游泳、跳水竞技、舢板竞技等水上体育健身活动的人员，依法采取劝导、处罚、没收器械等措施，并引导其至划定水域内规范有序开展水上健身活动。对在石门大桥、朝天门、牛栏坝等重点水域开展自发性涉水运动的人员，实施重点引导和管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委、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各区县政府）

### （四）深化水上搜救能力建设

17. 持续完善水上搜救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各级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机制，修订《重庆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重庆市水上搜救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制定完善水上搜救保障政策。推动建立市水上搜救指挥协同中心，开发应用“重庆市水上搜救一件事”信息共享平台。将水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维护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8. 强化水上搜救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全市“1中心、6基地、10站所、N个人命救助站”地方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确保水上搜救中心配备人员不低于35人、各基地配备人员不低于20人、各站所配备人员不低于10人。推进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市级水上搜救联合演练、全市水上搜救队伍业务骨干能力培训、水上应急救援青工技能竞赛，全面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9. 着力补齐水上搜救工作短板。加快推进巫山、万州、合川应急基地续建项目。争取将在万州区、合川区布局建造适应库区船舶大型化发展的大马力施救拖船，在涪陵布局多功能溢油处置船

舶等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重庆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补齐水上搜救装备短板。加强水上消防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水路消防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投入。聚焦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在重庆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统筹考虑水上交通安全、应急装（设）备和科技等资金投入。统筹用好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各级各领域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督导问效。充分发挥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制约水上交通安全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强化风险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安全监督检查作用，采取明查暗访、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激励问责。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研究将水上交通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纳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揭榜破题”事项。强化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府每年年底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至市交通运输委。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